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終愛e生網路投保小額終身壽險(EOL1)  
商品文號：109.07.13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318號函備查  
112.12.18富壽商精字第112000562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 終愛e生

網路投保小額終身壽險(EOL1)

## 富邦人壽終愛e生網路投保小額終身壽險 (EOL1)

**低保費** 輕鬆規劃壽險保障，讓幸福可以很簡單

**低門檻** 響應政府政策，建構基本安全防護網

**高便利** 網路投保專屬商品，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線上就能投保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 範例說明

4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終愛e生網路投保小額終身壽險」保額30萬元，繳費8年，年繳保險費17,94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7,761元)。(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1	40	17,761	17,761	18,390	7,260
2	41	17,761	35,522	36,777	22,860
3	42	17,761	53,283	55,167	40,590
4	43	17,761	71,044	300,000	60,300
5	44	17,761	88,805	300,000	81,390
6	45	17,761	106,566	300,000	100,290
7	46	17,761	124,327	300,000	119,610
8	47	17,761	142,088	300,000	140,700
30	69	-	142,088	300,000	206,760
50	89	-	142,088	300,000	265,710
70	109	-	142,088	300,000	297,030
71	110	-	142,088	300,000	300,000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
- 「實際繳費期數」：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時之繳別，按本契約已經過之保險期間換算所得的繳費期數。

##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適用條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為本國人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8年、18年	18足歲 ~ 69歲

■繳別：年繳

■投保保額：請參閱網路投保專區之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除被保險人本人得附加「富邦人壽終愛e生網路投保小額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外，不得附加其它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其他規定：

-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本商品僅承保標準體費率。
-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四件小額終身壽險(含富邦人壽及同業)
- 累計同業保額達生調及財務核保標準之條件，配合行銷管道特性，故本商品不予受理。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8年期

保單年度	18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8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7.75%	87.39%	83.85%	87.87%	87.66%	85.60%
10	94.69%	93.92%	88.91%	94.97%	94.57%	91.30%
15	98.31%	96.73%	88.84%	98.80%	98.04%	92.37%
20	101.91%	99.39%	88.05%	102.76%	101.53%	92.62%

「富邦人壽終愛e生網路投保小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99%，最低1.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